

#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

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##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### 关于印发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

### 编制技术导则的通知

各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为规范全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，科学指导规划编制和评审工作，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会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《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抓好落实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从立足“两个大局”、落实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坚持“两个至上”，深刻认识到消防专项规划是安全防灾领域重要的专项规划，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，把消防安全摆在规划编制的重要位置。地方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协作机制，层

层压实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共同促进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、消防安全环境持续改善。

**二、加快编制进度，严格规划审批。**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启动并加快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三级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修订任务，确保年内完成。各级消防专项规划应公开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（涉密的除外），并听取有关单位意见，规划需由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审查，并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“一张图”核对后，报同级规划委员会审议，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并公布。消防专项规划获批后，由消防救援机构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。

**三、加强规划衔接，推动规划落地。**各地要做好“十四五”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、消防专项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之间的衔接，围绕“十四五”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，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，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。要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，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规范要求，将消防安全布局、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信、消防车通道、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进行落实，为“十四五”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、消防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。消防救援机构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国土空间规划

时，应重点对以上内容进行审查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。**各级消防救援机构、自然资源部门要安排专人全程跟进，及时向上一级机构、部门报告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。工作中如遇问题，请以州（市）为单位向省级机构、部门联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消防救援总队，张扬，13908717149，邮箱：45533128@qq.com；省自然资源厅，浮宇涛，13577010604，邮箱：87322352@qq.com。

附件：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



2023年5月22日